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監簡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戴千淳　　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為同法第100條第1項明文。上開各規定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監獄行刑法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記載被告與機關所在地、代表人及其住居所，亦無載明訴之聲明與訴訟標的；復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經本院以115年度監簡字第11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及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1紙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佳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俐君